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相比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年度比較：

- 儘管集裝箱吞吐量增加0.8%至311,291個標箱，惟收入增加17.9%至115,63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較高費率的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及較低費率的轉運貨物減少。本地貨物吞吐量由132,325個標箱增加34.4%至177,878個標箱，而轉運貨物由176,372個標箱減少24.4%至133,413個標箱。
- 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由43%下降至40%，市場佔有率下降乃由於若干轉運貨物轉移至本集團的競爭港口，該港口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獲武漢海關批准經營轉運貨物業務。此前，本集團為轉運貨物業務的獨家經營者。
- 毛利增加18.5%至59,33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19.8%至34,950,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28.7%至2,11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本地貨物上投入更多資源，這能夠帶來更高的利潤率，並減少對費率遠較低的轉運業務的依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增長其本地貨物的吞吐量、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以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管理層評估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HK\$'000	2011 HK\$'000
收入	115,626	98,086
所提供服務成本	(56,301)	(48,042)
毛利	59,325	50,044
其他收入	1,743	5,793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119)	(26,668)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34,949	29,169
融資成本	(15,719)	(13,924)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9,230	15,245
折舊及攤銷	(14,823)	(12,256)
所得稅前溢利	4,407	2,989
所得稅開支	(161)	—
本年度溢利	4,246	2,989
非控制性權益	(2,135)	(2,066)
擁有人應佔溢利	2,111	923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引擎製造商、液晶體顯示屏、電子產品製造商以及建材及農產品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之主要供應商。該等國際企業大部份製造/裝配廠房均為新建，彼等擴充生產計劃將可帶動武漢陽邏港之吞吐量進一步增長。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到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上海與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省。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江海直達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集裝箱業務不斷發展及增長之際，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業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本集團之表現

集裝箱吞吐量

武漢陽邏港於二零一二年之總吞吐量為311,291標箱，較二零一一年之308,697標箱增加2,594標箱或增加0.8%。於二零一二年處理之311,291標箱當中，177,878標箱(二零一一年：132,325標箱)或57.1%(二零一一年：42.9%)及133,413標箱(二零一一年：176,372標箱)或42.9%(二零一一年：57.1%)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

平均費率

本年度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33元(二零一一年：每標箱人民幣227元)，按年增長2.6%，而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56元(二零一一年：每標箱人民幣74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下降24.3%。

本集團在過往是武漢唯一的轉運貨物營運商。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武漢海關准許本集團的競爭港口開展轉運業務，因此本集團在武漢的市場份額出現下滑。轉運貨物方面的競爭亦導致平均費率降低，因此本集團決定將資源更多用於費率更高的本地貨物。這種新安排推動了營業額和淨溢利實現增長。

代理及物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代理及物流業務所帶來之收入為55,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8.3%(二零一一年：44.0%)。代理及物流業務包括來自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儲存及重包裝服務的收入。二零一二年收入增加主要乃因本地貨物增長、吞吐量之總體增長及添置更多貨車提供服務令運輸能力提高所致。

散雜貨

二零一二年之散雜貨吞吐量為50,066噸(二零一一年：52,685噸)，較二零一一年降低5.0%。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微不足道，僅佔回顧年度收入的0.7%。

經營業績

收入

	2012		2011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集裝箱處理服務	58,991	51	53,590	55	5,401	10
代理收入	32,384	28	22,388	23	9,996	45
綜合物流服務	23,487	20	20,788	21	2,699	13
散雜貨處理服務	764	1	1,320	1	(556)	(42)
	<u>115,626</u>	<u>100</u>	<u>98,086</u>	<u>100</u>	<u>17,540</u>	<u>18</u>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收入為115,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09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加17.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高費率本地貨物的吞吐量增加。本地貨物吞吐量為177,878標箱(二零一一年：132,325)。然而，轉運貨物吞吐量受到本年度第二季度出現新競爭者的影響，並下降約24.4%至133,413標箱(二零一一年：176,372標箱)。

集裝箱數量及吞吐量

	2012		2011		增加(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177,878	57	132,325	43	45,553	34
轉運貨物	133,413	43	176,372	57	(42,959)	(24)
	<u>311,291</u>	<u>100</u>	<u>308,697</u>	<u>100</u>	<u>2,594</u>	<u>1</u>

二零一二年之吞吐量為311,291標箱(二零一一年：308,697標箱)，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增加0.8%。在市場佔有率而言，二零一二年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由43%降低至40%，而二零一二年內整個武漢市場共處理771,660標箱。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為59,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40,000港元)，增加18.5%。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維持於與去年基本持平的51.3%(二零一一年：51.0%)，原因是儘管轉運貨物的毛利率下降帶來拖累，但本地貨物的較高毛利率產生貢獻而得以持平。

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0,000港元)，即增加128.7%。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地的貨物吞吐量增加及平均費率增長導致毛利貢獻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為0.18港仙(二零一一年：0.08港仙)，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21,8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現金流出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48,420,000港元(人民幣199,820,000元)(二零一一年：243,880,000港元)，由一家中國內地銀行所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3,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80,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則為165,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一年：1.6倍)。淨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二零一二年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除於本公佈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佈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約為7,9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99,000港元)，就興建港口設施及購地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武漢陽邏港所擁有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58,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1,604,000港元)及8,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68,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武漢陽邏港所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未來展望

我們對中國港口業務之未來前景保持樂觀。儘管全球經濟狀況在二零一三年仍將充滿挑戰，但憑藉穩定及健康的經濟增長，中國是全球最具前景的市場之一，因此本集團仍對中國市場抱有極大信心。

儘管外部經濟起伏導致進出口量隨之波動，但我們受益於中國旺盛的內需及穩定強勁的經濟增長。此外，本集團已與武漢新洲區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旨在開發通用港口以在武漢陽邏港的現有泊位附近提供重特大件貨物處理服務。通用港口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始營運。本集團預期在通用港口竣工之後，業務將會出現新的突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本地貨物上投入更多資源，這能夠帶來更高的利潤率，並減少對費率遠較低的轉運業務的依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增長其本地貨物的吞吐量、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以為其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因此，我相信儘管業務環境艱難，但本集團仍將繼續拓展其現有業務，並努力取得新突破，同時維持可持續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在我們出色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一道努力之下，捕捉港口業務的每一個機遇，並致力取得更大進步以實現卓越的業績表現。

財務報表

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HK\$'000	2011 HK\$'000
收入	4	115,626	98,086
所提供服務成本		<u>(56,301)</u>	<u>(48,042)</u>
毛利		59,325	50,044
其他收入	6	1,743	5,793
其他營運開支		(13,478)	(11,5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464)	(27,361)
融資成本	7	<u>(15,719)</u>	<u>(13,924)</u>
所得稅前溢利	8	4,407	2,989
所得稅開支	9	<u>(161)</u>	<u>—</u>
本年度溢利		<u>4,246</u>	<u>2,98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u>2,774</u>	<u>4,6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774</u>	<u>4,63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020</u></u>	<u><u>7,62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11	923
非控制性權益		<u>2,135</u>	<u>2,066</u>
		<u><u>4,246</u></u>	<u><u>2,98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09	4,935
非控制性權益		<u>2,511</u>	<u>2,689</u>
		<u><u>7,020</u></u>	<u><u>7,624</u></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18港仙</u></u>	<u><u>0.08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HK\$'000	2011 HK\$'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9,728	308,413
土地使用權	13	26,132	8,668
在建工程	14	19,952	19,490
		355,812	336,57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929	2,233
貿易應收	16	40,701	34,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6	13,220
應收政府補貼	17	2,124	8,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62	23,384
		86,272	81,8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6,571	13,979
銀行貸款	19	75,785	24,388
		92,356	38,36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084)	43,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728	380,0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172,631	219,490
其他應付款項	18	1,28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10,700	2,500
		184,614	221,990
資產淨值		165,114	158,094
權益			
股本	21	117,706	117,706
儲備		25,178	20,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884	138,375
非控制性權益		22,230	19,719
權益總額		165,114	158,0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份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外匯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17,015	63,018	619	18,461	[66,447]	132,666	17,030	149,696	
本年度溢利	—	—	—	—	923	923	2,066	2,9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4,012	—	4,012	623	4,6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012	923	4,935	2,689	7,62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691	—	—	—	—	691	—	69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83	—	—	83	—	83	
購股權註銷	—	—	[702]	—	70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1	—	[619]	—	702	774	—	774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17,706	63,018	—	22,473	[64,822]	138,375	19,719	158,094	
本年度溢利	—	—	—	—	2,111	2,111	2,135	4,2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2,398	—	2,398	376	2,7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98	2,111	4,509	2,511	7,02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7,706	63,018	—	24,871	[62,711]	142,884	22,230	165,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2.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6,084,000港元，但本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資產已變現及負債已償付而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採納乃經仔細考慮現有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董事確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所需。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其他可能出現的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而作出之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該等涉及高度判斷或極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呈列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對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的折舊之呈列方式，該等折舊之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在更改呈列方式之後，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的折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

2. 計量基準(續)

呈列變更(續)

管理層相信，由於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之折舊可以用來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故呈列方式變更使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更合適之方式呈列。呈列方式變更已獲追溯應用，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HK\$'000	HK\$'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	(5,425)	(3,901)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u>5,425</u>	<u>3,901</u>

呈列方式變更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及每股盈利並無構成任何影響。由於重列對該日之前發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董事並未於上述財務報表中呈列該等報表。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於該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相等於本年度提供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興建及營運之業務，而管理層視港口興建及營運為唯一可呈報之經營分部。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一一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6. 其他收入

	2012 HK\$'000	2011 HK\$'000
銀行利息收入	82	203
雜項收入	577	515
政府補貼	1,084	5,075
	<u>1,743</u>	<u>5,793</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為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向本集團授出之補貼，作為其附屬公司財政支持。

7. 融資成本

	2012 HK\$'000	2011 HK\$'000
向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60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719	13,924
	<u>16,321</u>	<u>13,924</u>
貸款成本總額	16,321	13,924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附註）	(602)	—
	<u>15,719</u>	<u>13,924</u>

附註：貸款成本乃按年利率6.56%撥充資本（二零一一年：零）。

8.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2 HK\$'000	2011 HK\$'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2,253	20,046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83
— 退休金供款	1,394	1,284
	<u>23,647</u>	<u>21,413</u>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5,355	56,251
減：政府補貼	(9,054)	(8,209)
	<u>56,301</u>	<u>48,042</u>
核數師酬金	422	395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555	23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583	13,886
折舊	14,268	12,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31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	1
租賃場地之經營租約開支	1,089	1,111

9. 所得稅開支

	2012 HK\$'000	2011 HK\$'000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	—
	<u>161</u>	<u>—</u>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零)。

除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零)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2012 HK\$'000	2011 HK\$'000
所得稅前溢利	<u>4,407</u>	<u>2,989</u>
就稅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8	1,6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9	1,5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82)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25	1,28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28)	(111)
已動用稅務虧損	(109)	—
稅務優惠	<u>(892)</u>	<u>(4,340)</u>
所得稅開支	<u>161</u>	<u>—</u>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8,2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6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7,8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34,000港元)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至其後五年，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60,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817,000港元)不會逾期失效。所有稅項虧損須取得有關稅務局之同意。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3,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7,056,180股(二零一一年：1,174,107,483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3,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數目調整)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

	2012 股份數目	201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7,056,180	1,174,107,483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u>—</u>	<u>2,507,86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7,056,180</u>	<u>1,176,615,345</u>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設施 HK\$'000	碼頭設備 HK\$'000	傢俬 及設備 HK\$'000	汽車 HK\$'000	租賃物業 裝修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73,050	58,879	3,722	3,524	197	339,372
累計折舊	(28,127)	(20,724)	(2,823)	(2,541)	(90)	(54,305)
賬面淨值	244,923	38,155	899	983	107	285,067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44,923	38,155	899	983	107	285,067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8,428	1,350	31	27	4	9,840
添置	5,181	4,728	832	288	—	11,029
從在建工程轉撥	14,869	43	—	—	—	14,912
出售	(29)	(333)	(38)	(13)	—	(413)
折舊	(7,787)	(3,425)	(324)	(486)	—	(12,022)
年終之賬面淨值	265,585	40,518	1,400	799	111	308,413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02,474	64,846	4,452	3,810	201	375,783
累計折舊	(36,889)	(24,328)	(3,052)	(3,011)	(90)	(67,370)
賬面淨值	265,585	40,518	1,400	799	111	308,413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65,585	40,518	1,400	799	111	308,413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4,787	774	25	11	2	5,599
添置	1,976	994	375	67	—	3,412
從在建工程轉撥	6,781	—	—	—	—	6,781
出售	(28)	(158)	(23)	—	—	(209)
折舊	(9,183)	(4,182)	(487)	(416)	—	(14,268)
年終之賬面淨值	269,918	37,946	1,290	461	113	309,72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16,580	65,998	4,768	3,942	203	391,491
累計折舊	(46,662)	(28,052)	(3,478)	(3,481)	(90)	(81,763)
賬面淨值	269,918	37,946	1,290	461	113	309,728

本集團之若干港口設施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年初之賬面淨值	8,668	8,588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165	314
添置	17,854	—
攤銷	(555)	(234)
	<u>26,132</u>	<u>8,668</u>
年終之賬面淨值	<u>26,132</u>	<u>8,668</u>
於報告日		
成本	28,477	10,425
累計攤銷	(2,345)	(1,757)
	<u>26,132</u>	<u>8,668</u>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14. 在建工程

	2012 HK\$'000	2011 HK\$'000
按成本		
於年初	19,490	14,125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370	515
添置	6,873	19,76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1)	(14,912)
	<u>19,952</u>	<u>19,490</u>
於年終	<u>19,952</u>	<u>19,490</u>

15. 存貨

	2012 HK\$'000	2011 HK\$'000
消耗品，按成本	<u>2,929</u>	<u>2,233</u>

16. 貿易應收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至15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0-30日	14,549	11,791
31-60日	8,184	7,050
61-90日	4,930	6,691
90日以上	13,038	9,091
	<u>40,701</u>	<u>34,623</u>

17. 應收政府補貼

該等補貼為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授予武漢陽邏港之補貼。

18.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 HK\$'000	2011 HK\$'000
貿易應付	<u>6,799</u>	<u>5,977</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	1,388	1,751
— 遞延政府補貼	1,378	—
— 計提費用及應付雜項	<u>8,289</u>	<u>6,251</u>
	<u>11,055</u>	<u>8,002</u>
	17,854	13,979
減：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政府補貼	<u>(1,283)</u>	<u>—</u>
	<u>16,571</u>	<u>13,979</u>

18.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0-30日	1,607	2,691
31-60日	1,801	974
61-90日	2,105	306
90日以上	1,286	2,006
	<u>6,799</u>	<u>5,977</u>

19. 銀行貸款

	2012 HK\$'000	2011 HK\$'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4,542	73,175
— 有抵押	173,874	170,703
	<u>248,416</u>	<u>243,878</u>

於報告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75,785	24,388
一年後及兩年內	23,621	73,175
兩年後及五年內	149,010	146,315
	<u>248,416</u>	<u>243,878</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u>(75,785)</u>	<u>(24,388)</u>
	<u>172,631</u>	<u>219,490</u>

授予武漢陽邏港之74,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175,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達82,051,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所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15厘至7.07厘(二零一一年：5.60厘至7.05厘)計息。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日起12個月內毋須償還。

21. 股本

	2012		2011	
	股份數目	HK\$'000	股份數目	HK\$'000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u>1,177,056,180</u>	<u>117,706</u>	1,170,146,564	117,01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u>—</u>	<u>—</u>	6,909,616	691
於年終	<u>1,177,056,180</u>	<u>117,706</u>	<u>1,177,056,180</u>	<u>117,70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於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按面值發行6,909,616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立一套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已收到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努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范駿華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閻志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iyangtzeports.com刊登。

* 僅供識別